合同登记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服务方（乙方）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**

**实验动物技术服务合同（2022-SY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**

甲方实验项目基本信息：

动物实验伦理编号IACUC：  研究课题名称：

动物品种：  动物来源：

为充分体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医药实验动物中心“科技支撑平台”的服务功能，支持学科建设，促进我院生物医学及生物医药研究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动物饲养服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规定，遵守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》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（SOP）。

2、为了防止交叉污染，减少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。乙方不接受甲方同时在非许可证设施进行动物饲养实验的服务委托。已在乙方开展实验的，如发现甲方有该行为发生，本协议自动解约，乙方有权将甲方所养动物作无主动物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且乙方一年内不接受甲方的饲养服务委托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申请动物的饲养管理服务，包含日常动物饲养、清洁卫生、消毒隔离、质量监控等工作。

4、甲方在指定场所开展动物实验，实验结果自行负责。

5、由于乙方实验场所为公共实验平台，虽对每批新进动物有严格要求、对实验人员采取严格管理，但新进动物和原环境中的动物都有潜在感染的可能，如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出现交叉感染，甲方自行承担损失。除非有证据表明乙方饲养环境和动物饲养管理不当造成动物感染，则乙方承担责任。甲方违规造成动物污染，则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动物实验的损失。

6、由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事故发生（如大范围停电、断电、电压突然升高等）而致实验失败，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7、甲乙双方如发现动物异常应及时告知对方，双方协商，寻求办法解决问题。双方相互监督，遵守规定，履行职责，确保动物实验顺利实施。

8、甲方向乙方支付饲养服务费用，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收费标准（学校收费标准调整亦随之调整）。现行收费标准为：¥ 元/笼或只/天，预计 笼或只，实验预计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，共计 天。甲方根据饲养规模向乙方支付预算饲养费为 元整（¥ 元）。3个月以内的项目需一次性预付饲养费；3个月以上的项目首次至少预付3个月饲养费，项目至合同约定期或经费使用完毕终止。。

9、甲方需在乙方预留足够的动物饲养费（超过一个月的饲养费），如所留经费不足抵扣实际费用或逾期20日未缴费者，乙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，相关动物视为无主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讨所欠饲养费的权利。甲方预付经费至乙方账户，经乙方财务确定后，本协议方可生效。

10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: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  乙方负责人：

邮箱及电话: 邮箱及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**乙方开户名称：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；**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朝阳东路支行**/**帐号：**10440501040007325